

藥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31 號

第 十 一 條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

- 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
 - 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
 - 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
-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